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2
下属基金简称	海外科技 LOF	**下属基金代码**	501312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4 月 1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周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4 年 05 月 01 日
基金经理	杨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8 月 01 日
基金经理	赵启元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8 月 0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1 月 15 日
其他	场内简称：海外科技 L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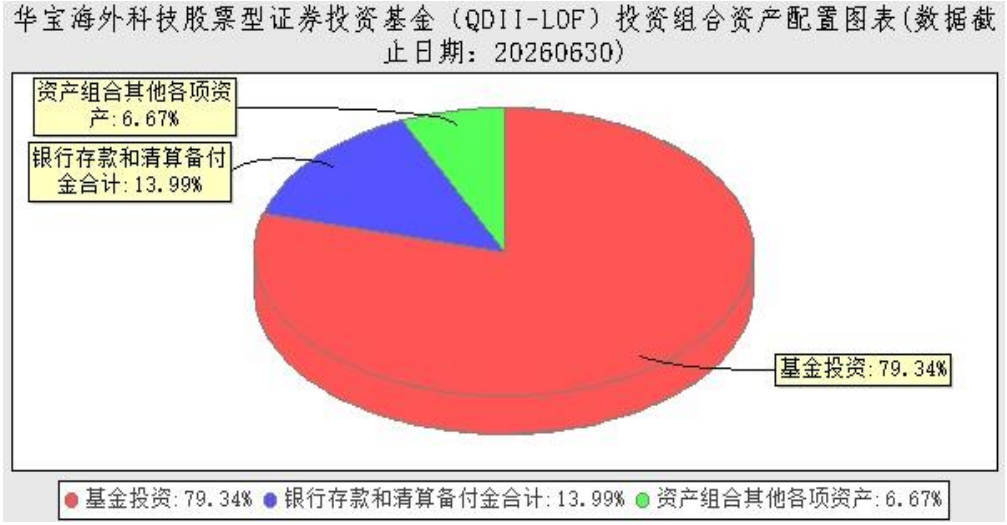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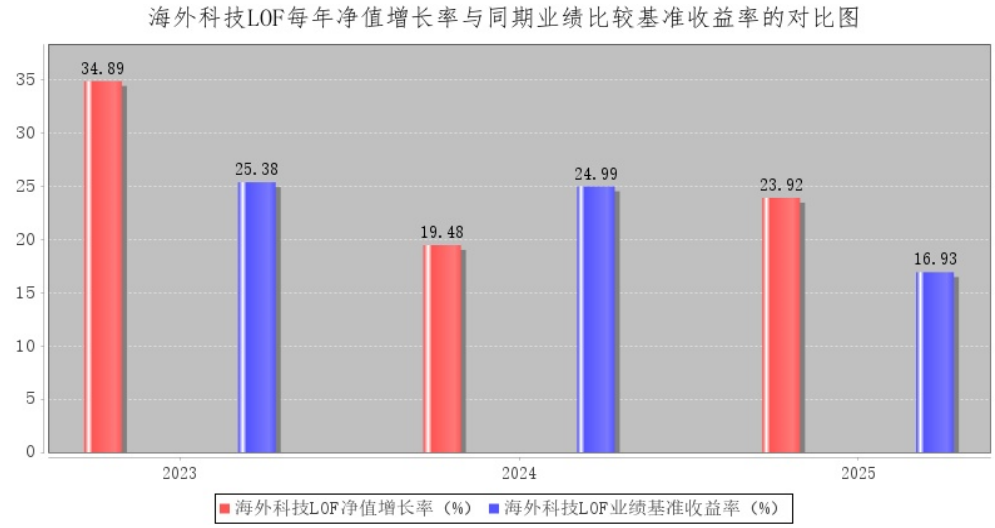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海外科技主题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及其他公募基金，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市场和境内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投资的境外市场金融工具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ETF”）及其他公募基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

	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为对冲汇率风险，可以投资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协议、利率期权、期货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的境外市场有：美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基金可投资的境内市场金融工具包括：境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海外科技主题的相关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应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海外科技主题相关基金，最终投资于将科技作为企业长期发展支撑的股票。海外科技主题相关基金指主要投资于在以下领域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募基金（包括 ETF）： 1）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系统服务、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主要包括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符合海外科技主题界定的相关基金。在基金类型选择上，以 ETF 为主。通过优选 ETF，可配合市场、行业板块轮动等，在不同 ETF 间切换，还可运用事件套利等策略增强基金投资收益。对于被动管理的 ETF，使用跟踪误差、基金规模、流动性等因素，择优投资；对于主动管理的 ETF，重点参考基金规模、历史业绩、主题风格、流动性等因素，择优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收益率×8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海外科技主题的相关基金（包括 ET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公募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及区域配置图表



（三）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 ＜30 日	0.50%
	30 日≤N ＜180 日	0.25%
	180 日≤N	0.00%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5,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22%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内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风险、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利率风险、税务风险、境外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开放式基金的一般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大宗交易风险、证券借贷与正回购／逆回购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海外科技主题的相关基金（包括 ET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或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

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得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f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